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武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武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李武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

01 「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02 0000號帳戶」應更正為「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3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
04 為本判決所列之附表；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李武榮於本
05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06 之記載（如附件）。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3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14 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
15 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
16 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
17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8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
19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0 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
21 條文。

22 2. 被告李武榮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
26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27 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8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3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
31 項之未遂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
07 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08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09 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
10 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1 3. 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為自
12 白，是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
13 件，惟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
14 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
15 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
16 體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
17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
18 論處。

19 (二)按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20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21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
22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
23 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參照）。
24 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掩飾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將其所
25 有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
26 使用，使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
27 開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
28 所提供上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
29 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交付前開帳戶供使用容
30 任結果之發生，具不確定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31 (三)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一提供帳戶
03 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基於
05 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6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造成犯罪
08 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
09 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復念其犯後於本院
10 審理時坦認犯行，然無資力與起訴書所載被害人和解及賠償
11 其損失，兼衡其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
12 洗錢犯行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復衡酌被告無法
13 預期提供帳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以及考量被告
14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本院卷第37頁）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
1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四、另查卷內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前開帳戶後已實際取得
18 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且據被告供稱其並未獲取
19 何報酬，是本院自毋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另本
20 案告訴人劉旻豐因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匯款
21 至被告所有上開帳戶再經提領或轉匯，因被告並未親自提領
22 或轉匯款項，其僅為幫助犯，並不適用共犯間責任共同原
23 則，是就正犯即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亦無庸對被告宣告沒
24 收，附此說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高慈徽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 據
1	劉旻豐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廣告認識劉旻豐，嗣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劉旻豐聯繫，並向劉旻豐佯稱可下載「德樺」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旻豐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2年10月23日9時44分許	2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劉旻豐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0至14頁) 2.告訴人之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17頁反面) 3.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5頁) 4.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告訴人之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警卷第17頁及反面) 5.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8頁)

21 【附 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03號

被告 李武榮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段0巷00號
居宜蘭縣○○鄉○○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武榮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前某時許，在宜蘭市中興國宅某全家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李武榮提供之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因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劉旻豐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武榮於偵查中之供述。	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在宜蘭市中興國宅某全家超商寄出本案帳戶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以附表所示之方

01

	時之指訴。	式詐騙致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	
4	被告之本案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資料。	

02

二、被告李武榮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11
 03 2年初我在臉書上認識一個女生，她說她嫁到日本被欺負，
 04 想回來臺灣，她說她身上的錢沒有帳戶可以匯款，我才將本
 05 案帳戶的存摺照片傳給他，後來她說錢無法匯入，叫我聯絡
 06 另一個女生，那個女生叫我寄提款卡給她，我才會把提款卡
 07 寄出去等語。惟查：被告亦於訊問中供稱：「我忘記他的本
 08 名，我不知道他的年紀」等語，則難認雙方有何深入之交往
 09 關係，是被告出借本案帳戶資料之原因，已有可疑。且近年
 10 來利用報紙廣告、電話或網路，以貸款、求職等名義騙取帳
 11 戶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經媒體廣為披載，又金融機構存
 12 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倘隨
 13 意交付予他人，即有可能遭人盜領或被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
 14 戶，以逃避警方查緝之用，被告為成年人，曾從事漁業及馬
 15 路工程等工作，並非無智識之人，自難推委不知。

16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經全文修
 19 正，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0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23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113年8月2日
0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
03 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
0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
05 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4年11月，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
07 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
08 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4年11月。兩者比較結果，以11
09 2年6月16日修正前、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1 之規定，就被告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
12 為後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
15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金
16 融帳戶之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並導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17 受騙，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8 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
19 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0 刑。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5 檢 察 官 陳怡龍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康碧月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